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5 年
基础品种:	中期票据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特有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的认定	31
三、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的情形	31
四、发行人承诺	32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33
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80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6
十、衍生品投资情况	116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8
第八章 增信机制	120
第九章 税项	121
一、增值税	121
二、所得税	121
三、印花税	121
四、税项抵销	122
五、声明	12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3
一、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23
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23
三、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25

四、科技创新债券兑付信息披露	12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7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35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40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3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文件查询地址	149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是我国创投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只有根据创业投资在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建立起创投机构间的交易市场、战略投资人的并购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实现创投资本的良性循环。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完善，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仍以 IPO 以及并购退出为主，以股权出售、股权回购等退出方式为辅，退出方式有限。2020 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分步有序推进注册制，新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创投和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不过与数量庞大的创业企业相比，能够场内市场挂牌交易的只能是少数科技创新和管理成熟的企业。因此，公司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间以及退出收益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部分所投项目无法上市或选择不上市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967.54 万元、12,596.23 万元、37,069.50 万元和 5,572.4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6,371.31 万元，降幅为 74.2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若未来市场变化，导致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或亏损，退出渠道受阻，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3、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主要以直接股权投资和参股基金的方式进行产业投资，投资范围较为

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导致产业投资项目无法实现分红或无法按照预定方式退出，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之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所述情形。

1、发行人触发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之“MQ.7-2 企业基本情况”之“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902,186.2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万元变更为 2,335,741.72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2,335,741.72 万元变更为 2,734,072.64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2、发行人触发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之“MQ.7-3 企业财务情况”之“重大财务不利变化”之“3、企业年度报表或半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0,414.97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406,175.47 万元，降幅为 97.50%，主要系由于不再经营贸易业务所致。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17,221.97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33,059.95 万元，降幅为 65.75%，主要系发行人剥离贸易业务及基金管理费下降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 13,003.90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26,652.03 万元，降幅为 67.21%，主要系发行人剥离贸易业务及基金管理费下降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1,442.6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88,255.54 万元，降幅为 90.36%，主要系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并导致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大幅减少。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三、科技创新债券的提示

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发行人收益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管理费收入。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体现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4.97 万元、10,744.13 万元，股权投资相关收益（含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30,363.63 万元、61,726.85 万元，近两年企业平均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满 5 个自然年度，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2023 年以来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退出直投企业不低于 3 个。

综上，发行人满足科技创新债券—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二类相关条件。

为满足投资标的保密性要求，保护发行人及被投企业的商业秘密与核心竞争力，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 号）优化信息披露及注册发行安排的规定，简化披露了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基金的具体名称、直投项目的具体名称等敏感内容。发行人承诺，上述信息的豁免披露具有必要性，且相关内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及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投资人应知悉并理解，该等信息豁免不影响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偿债保障措施及本期债券整体风险与收益的判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厦门产投	指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额为 5 亿元的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金圆集团	指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创投	指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6 亿元、1.04 亿元、1.07 亿元及 0.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97 亿元、1.30 亿元、3.78 亿元及 0.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 亿元、1.28 亿元、3.77 亿元及 0.4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下滑情形，主要系 2024 年起发行人不再开展贸易业务所致。2024 年业务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金运营管理费，若发行人在未来几年中无法提升自身业务竞争力，扩大基金管理规模，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下滑。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967.54 万元、12,596.23 万元、37,069.50 万元和 5,572.4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6,371.31 万元，降幅为 74.2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若未来市场变化，导致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或持续亏损，退出渠道受阻，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67,012.71 万元、1,034,902.31 万元、880,911.70 万元和 50,602.6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3,134.01 万元、429,698.21 万元、41,442.67 万元和 18,362.44 万元。若未来资金调配不及时，将面临经营现金流不足以覆盖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需要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5.20 万元、7,352.43 万元、13,913.22 万元和 135.8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7,567.63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6,560.79 万元，增幅均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若后续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收益波动，发行人盈利能

力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持续融资风险

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尤其是发行人能获得控股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来自于金圆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为 29.33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71.06%。未来若是因为股东战略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或发行人融资能力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5,953.59 万元、2,367,342.09 万元、2,898,551.61 万元和 2,931,589.8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92.94%、88.87%、93.79%和 93.4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对基金的出资或者对标的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形成，该类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快速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7、融资利率风险

融资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发行人融资利率风险。发行人开展投资业务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公司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8、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金额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3,247.84 万元、672,901.32 万元、388,910.36 万元和 101,074.87 万元，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基金的投资支出，若未来市场变化，发行人无法收回前期投资支出现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产业投资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的周期性

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更不确定的外部经营环境，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新兴产业投资风险

新兴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先后参与投资中创新航、协鑫储能、士兰集宏、瀚天天成等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集中度较高，部分项目尚处于投入阶段，投资回报周期长。但未来实际控制方或第三方是否有足够资金回购相应股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3、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市级产业投资平台，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厦门市内。尽管厦门市经济规模全国领先，为产业投资提供了有利的经济基础，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厦门市的经济的发展情况，不利于分散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4、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主要以参股基金的方式进行产业投资，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导致产业投资项目无法实现分红或无法按照预定方式退出，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及股权投资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投融资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

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同时，针对董事长及其他公司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公司已建立应急选举方案，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引发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未来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然而随着投资行业不断的发展，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行业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特有风险

（一）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科技创新企业股权投资。而股权投资、尤其是初创企业的股权投资往往存在资金需求量较大、周期较长、变现能力较差、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特性，由此对股权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创投类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科技创新企业股权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可能因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企业经营决策不当、企业管理者水平不足、知识产权纠纷、外部政策限制等各方面因素而产生经营业务风险，导致投资标的盈利波动较大，本次参股投资的投资收益将面临不确定风险。

（三）投资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当前我国股权投资退出机制仍不够完善，缺乏畅通的股权退出渠道，主要依赖 IPO 退出为主，辅以一级股权市场转让和公司股权回购，并购等其他退出方式较少，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面临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四）基金出资合规性风险

本期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基金出资，在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时，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基金管理协议约定进行使用，如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则会产生合规性风险。

（五）基金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标的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的战略新兴领域，具备高技术门槛、高成长性等特征、对于上述领域的投资标的企业多处于具有较强成长预期的早中期以及成熟期阶段，在具有高成长性的同时也具有高风险的特性，因此基金募投项目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无法按计划投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部分，仅限于投资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的出资安排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机构要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基金受到上述影响导致无法按计划出资，可能对

发行人的投资造成一定影响。

（七）基金无法按计划退出风险

发行人通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拟采用 IPO、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重组等多种市场化方式退出。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被投资企业发生不可预见的经营风险，将会导致发行人的基金出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退出，进而影响企业的投资回款。

（八）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投资行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在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在当前重要的历史窗口下，一系列改革正在研究、部署及推进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行为可能因资本市场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面临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债券余额为 19 亿元，其中私募公司债券 9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 298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5 年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票面利率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付息日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期	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限内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担保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6784 号），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 15:00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

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4 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6 年 8 月 4 日）17:00 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入《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汇款用途：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

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束后，科技创新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5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投入。拟投资领域为科技型企业或主业聚焦于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领域的相关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标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置换股权投资	置换一年以内自有资金出资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1,050.00
		厦门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5.10
置换基金出资	置换一年以内自有资金出资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8.81
		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09
		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
	合计		50,000.00

（一）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2,315.10 万元拟用于置换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1、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1,050.00 万元拟用于置换对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的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入。

表：置换对中创新航股权投资的资金情况

被投资企业	原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投资额比例
中创新航	49%	49% （同比例增资）	股权投资	21,050.00	2026/7/22	21,050.00	100%

该股权投资运营实体和出资主体均为发行人本部。

中创新航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与制造，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具有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充放电迅速、寿命长、无记忆效应、生产和使用对环境无污染等优点，具有绿色环保和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性能的可充电绿色电池，替代铅酸、镍镉、镍氢蓄电池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中创新航深耕新材料、新能源产业，2025 年度获评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等多项殊荣，科创属性较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 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2、厦门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265.10 万元拟用于置换对厦门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兑泰新材料”）的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入。

表：置换对兑泰新材料股权投资的资金情况

被投资企业	原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投资额比例
兑泰新材料	0	2.21%	股权投资	2,000.00	2026/4/27	1,265.10	63.26%

该股权投资运营实体和出资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兑泰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902.65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尾矿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实施与推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靠科技创新，专注尾矿新材料的研究，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尾矿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百余项核心专利，其中 50 余项发明专利，公司的“细粒级金属尾矿高质化利用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类一等奖。

兑泰新材料为专注于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将尾矿加工成尾矿微粉、水泥混合材、混凝土掺合料等新材料，科创属性较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 3.4.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二）基金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7,684.90 万元拟用于置换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1、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市产业

引导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由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由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02848）作为管理人。

（1）基金类型、相关认定及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ALD08)，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表：各方出资认缴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99.95%	722,992.52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5%	-
	合计	2,001,000.00	100.00%	722,992.52

（3）基金投向、已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厦门市产业引导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已参股基金 57 只，主要投向厦门市重点发展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厦门市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对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备科创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7,788.81 万元，拟用于置换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7 日和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本部对厦门市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的基金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资金投入中，3,648.81 万元最终投资于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0.00 万元最终投资于厦门融汇弘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最终投资于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80.00 万元最终投资于厦门产投工融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产业基金”）

宁德时代产业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由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P1074634）作为管理人。宁德时代产业基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APX68），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 7 年。

宁德时代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及高端制造领域，科创属性较强。截至目前，宁德时代产业基金已出资项目 21 个，已投金额超过 40 亿元，已投项目为新材料、新能源、芯片制造、半导体、高端制造等科创领域。

②厦门融汇弘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弘上二期基金”）

融汇弘上二期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朝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由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09409）作为管理人。融汇弘上二期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TS300），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 7 年。

融汇弘上二期基金专注于医疗和科技等领域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医疗健康行业、科技及科技应用领域的创新成长机会，科创属性较强。截至目前，融汇弘上二期基金已出资项目 19 个，已投金额超过 9 亿元，已投项目为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科创领域。

③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

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由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69650）作为管理人。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ASN45），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 8 年。

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为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优质科创企业，行业聚焦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数字产业、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科创方向，科创属性较强。截至目前，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已出资项目 3 个，已投金额超过 3 亿元，已投项目为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科创领域。

④厦门产投工融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工融新兴产业基金”）

产投工融新兴产业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由工

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69650）作为管理人。产投工融新兴产业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ASN49），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 8 年。

产投工融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为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优质科创企业，行业聚焦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数字产业、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科创方向，科创属性较强。截至目前，产投工融新兴产业基金已出资项目 2 个，已投金额约 6 亿元，已投项目为半导体、新能源等科创领域。

（4）基金存续期

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存续期 30 年。

2、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由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66177）作为管理人。

（1）基金类型、相关认定及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AMG59），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经查询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已通过政策符合性审查。

（2）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表：各方出资认缴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1	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0%	209,763.04
2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	24.875%	83,485.69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25,171.56
4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16,781.04
5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10%	335.62
6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125%	100.00
7	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0.0125%	41.95
	合计	800,000.00	100.00%	335,678.9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906.09 万元，拟置换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出资厦门新翼

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并专项用于出资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的自有资金投入。

(3) 基金投向、已投资项目情况

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主要投向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科创属性较强。截至目前，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已出资项目 8 个，具体如下：

表：已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简要介绍	所处领域
1	A 公司	82,500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8 英寸碳化硅（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	半导体
2	B 公司	11,077	主营新能源电动重卡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从底盘到核心零部件的全栈自研及自产能力。	新能源
3	C 公司	13,895	专业从事高性能光通信产品和家庭多媒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	光芯片
4	D 公司	67,500	全球碳化硅（SiC）外延领域的领军企业，中国首家实现 3-8 英寸全尺寸碳化硅外延晶片量产的企业。	半导体
5	E 基金	13,900	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业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	先进制造
6	F 基金	13,300	主要投向科技服务、医疗健康等行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科技、生物医药
7	G 基金	200	主要投资与新能源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	新能源
8	H 公司	40,000	全国领先的光模块、光器件公司，预计生产销售 800G、1.6T 光模块	光模块

(4) 基金存续期

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存续期 10 年。

3、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由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69650）作为管理人。

(1) 基金类型、相关认定及基金备案情况

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ASN45)，

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2) 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表：各方出资认缴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0	29.9%	9,717.5
2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0	29.9%	9,717.5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	6,500
4	福建省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	3,250
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1,625
6	厦门海沧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	1,625
7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100
8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63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990.00 万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的基金出资自有资金投入。

(3) 基金投向、已投项目情况

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为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优质科创企业，行业聚焦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数字产业、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科创方向，科创属性较强。截至目前，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已出资项目 3 个，具体如下：

表：已投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简要介绍	所处领域
1	I 公司	20,000	全球碳化硅（SiC）外延领域的领军企业，中国首家实现 3-8 英寸全尺寸碳化硅外延晶片量产的企业。	半导体
2	J 公司	2,500	专注于具身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的研发与应用。	人工智能
3	K 公司	10,000	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新能源

(4) 基金存续期

工融产投新兴产业基金存续期 8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的认定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或置换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投入。拟投资领域为科技型企业或主业聚焦于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领域的相关企业。

因此，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的情形

发行人满足科技创新债券—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二类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发行人收益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管理费收入。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体现为基金管理费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基金运营管理费	1,732.32	75.23	10,744.13	100.00	10,414.97	100.00
	咨询服务费	570.43	24.77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02.75	100.00	10,744.13	100.00	10,414.97	100.00
投资收益		5,572.43	-	37,069.50	-	12,596.2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80	-	13,913.22	-	7,352.43	-

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4.97 万元、10,744.13 万元，股权投资相关收益（含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30,363.63 万元、61,726.85 万元，近两年企业平均股权投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满 5 个自然年度，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退出直投企业不低于 3 个，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年份	退出情况	退出金额	投资行业
项目 C	190,000.00	2019 年 6 月	部分退出	8,227.69	新能源
项目 G	2,844.03	2020 年 11 月	部分退出	6,884.14	高端制造
项目 E	3,264.20	2019 年 5 月	完全退出	45,462.88	高端制造

四、发行人承诺

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发行人承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协议，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屋建设开发；不用作土地款；不用于金融机构借款、金融板块子公司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部分，仅限于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包括定增）。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的股权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承诺拟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承诺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及时上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的用途原则上将仍符合科技创新用途要求，由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专项说明，由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资金用途仍

应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要求。

发行人承诺若拟投资企业出现不能满足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可另行选择其他标的企业，并由主承销商对拟变更的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相关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出具专项说明，并向投资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监管，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发行人已与中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901013900214598

开户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2393034208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科技创新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6 亿元、1.04 亿元、1.07 亿元和 0.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 亿元、1.28 亿元、3.77 亿元和 0.4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86.70 亿元、103.49 亿元、88.09 亿元和 5.06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维持稳健并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到期债务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83.2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1.20 亿元，未使用额度 62.00 亿元，授信融资渠道畅通，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科技创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针对股权投资与基金出资项目的还款保障

发行人将以公司自身的财务情况作为偿债保障来源，保障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正常兑付。发行人作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第一还款责任人，即使股权投资退出存在困难或基金未到期，发行人仍将以自身现金流确保正常还款。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洁平

注册资本：2,734,072.64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531,333.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519288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3525703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洁平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产业”），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持股 100%。

2024 年 3 月，在厦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和市财政局指导下，金圆集团将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步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定位为市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平台。厦门产投依托于金圆集团数十年的产业投资及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通过“重大项目直投”和“参股基金引导”两大策略，坚持“产业投资、产业智库、资本运营”三大职能，开展市级产业基金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具体由市财政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金圆集团作为股东，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投资运作，重点服务于厦门市科技创新和“4+4+6”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8 月	公司分立设立	由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分立设立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持股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德诚验字〔2014〕第 Y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14 年 11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德诚验字〔2014〕第 Y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3	2015 年 01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2,000.00 万元变更为 109,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9,500.00 万元，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德诚验字〔2014〕第 Y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4	2015 年 02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9,500.00 万元变更为 203,936.2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3,936.22 万元，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16 年 03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3,936.22 万元变更为 474,1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4,186.20 万元，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德诚验字〔2016〕第 Y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6	2017 年 08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474,186.20 万元变更为 574,1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4,186.20 万元，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17〕第 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7	2019 年 05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574,186.20 万元变更为 604,1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4,1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19〕第 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8	2019 年 08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4,186.20 万元变更为 794,1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94,1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19〕第 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9	2020 年 03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794,186.20 万元变更为 796,8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96,8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20〕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0	2020 年 05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796,886.20 万元变更为 805,8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5,8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20〕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11	2020 年 09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5,886.20 万元变更为 824,7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4,7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20〕第 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21 年 02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824,786.20 万元变更为 848,1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8,1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21〕第 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13	2021 年 07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848,186.20 万元变更为 902,18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2,186.2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厦欣洲验字〔2021〕第 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14	2024 年 3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洁平。
		增资	注册资本由 902,186.2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2025 年 01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万元变更为 2,335,741.72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16	2025 年 03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335,741.72 万元变更为 2,734,072.64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打造“财政+金融”升级版，建议统筹盘活政府产业资产，设立产业投资发展平台。2024 年度，发行人暂

停原有业务，统一整合金圆集团体系内投资业务，划入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2,307.99	181,624.51	最终控制方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8,472.48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728.4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01.01 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275.15	-788.55	-348.06	-35,249.4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4.94	452.58	-692.62	-4,361.20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3.46	3.64	-1,108.43	-3,912.51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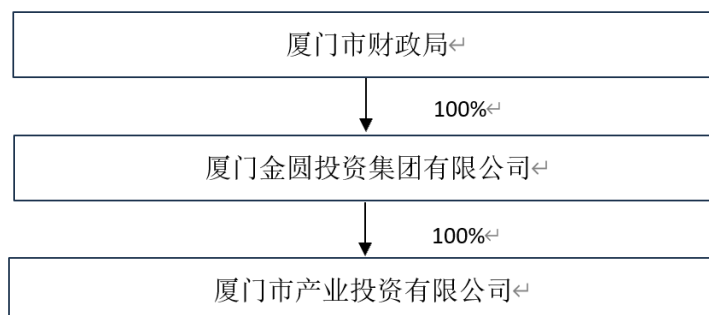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末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51,833.23	93,096.54	1,927.58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798.54	88,019.90	12,864.11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26.91	3,724.79	916.59
合计	391,458.68	184,841.23	15,708.28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5,763.85	1,101,202.60	416,590.44
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25.16%	16.79%	3.77%

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市属国有金融服务企业，厦门市财政局为唯一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8,104.0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金圆集团业务板块涵盖金融服务、产业投资和片区开发等领域。公司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地方 AMC、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十余张金融牌照，并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十余个市级服务平台。通过创新“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模式，金圆集团已形成 200 多种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金圆集团总资产 873.62 亿元，总负债 391.27 亿元，净资产 482.35 亿元；2025 年度，金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8.40 亿元，净利润 16.3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财政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一共 4 家。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	100	国有股权划转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	100	国有股权划转
3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85	85	国有股权划转
4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100	100	投资设立

（1）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81,08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公司聚焦股权、资本、固收三大业务，打造金圆集团短中长期收益合理配置的投资组合，实现资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双增长。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3,46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 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为战略方向, 以“一核两翼”为发展路线, 目标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引导基金管理人、优秀的市场化基金管理人。

(3)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权”)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 以投资创造价值”的理念, 深耕前沿科技领域, 以股权投资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其核心业务围绕打造金圆集团展鸿股权投资母基金系列产品, 聚焦大健康、高端制造、半导体、TMT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4)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新圆”)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作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依托厦门市产业投资平台, 专注于科技领域的投资, 重点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其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直接投资和参与设立基金的方式, 为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42,068.77	142,955.07	99,113.70	2,318.28	14,639.49	是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529.22	42,764.01	83,765.20	7,275.31	6,805.39	是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88.54	816.57	4,271.97	1,413.30	675.46	否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39.28	25.88	1,813.40	407.12	313.52	是

截至 2025 年末，金圆资本总负债同比减少 33.25%，主要系项目退出回款用于归还集团借款，对集团的借款减少；收入同比增加 49.69%，主要系主动管理基金项目退出，取得超额业绩报酬；净利润同比增加 239.83%，主要系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表现良好，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有较大增长。

厦门创投净利润同比增加 49.90%，主要系受上市项目解禁退出、在投项目浮盈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增加所致。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负债同比增加 3,217.05%，净利润增加 261,366.67%，主要系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新设成立，2024 年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导致经营数据变动较大。

（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夏电力”）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2,2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提供售电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公司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投资。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厦门华夏电力积极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海上风电、污泥耦合发电等项目，致力于打造区域综合能源服务企业。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31,100.42	241,948.79	189,151.63	266,289.80	39,052.76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家直接持股比例大于等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均扮演有限合伙人角色，不参与企业的实际决策，不能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一般合伙人负责运营管理；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实际参与管理决策，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85.16 万元、0 万元、67.89 万元、0 万元。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3、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有息负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金额为 80,530.87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50,348.44 万元，租赁负债 95.47 万元，应付债券 30,086.96 万元，无集中偿付压力。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

理等方面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

5、股权质押

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相关子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等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子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将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发行人进行决策。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发行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别对子公司的治理、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分红具有可控性。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确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4)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处置等方案；
- (9) 重大产业项目、政府引导基金等投资决策，应事先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相应股东决定；
- (10) 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
- (11) 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批准公司对出资企业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的担保和反担保事项；
- (12) 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 (13) 审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公司工资总额及激励方案，决定董事的薪酬；
- (14)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7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市财政局和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根据投资正负面清单，制订公司投资项目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重大资产处置等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决定公司对出资企业的担保和反担保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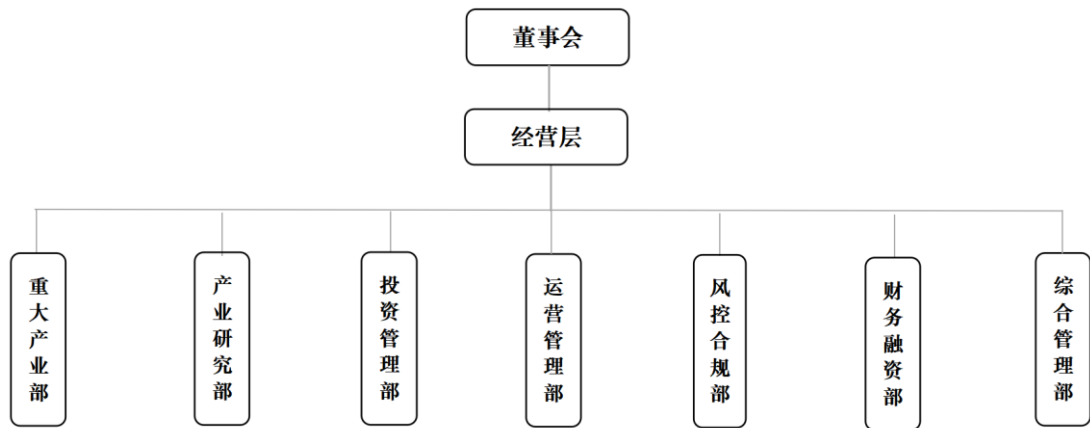
3、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重大产业部

围绕厦门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研究重大产业的发展规划、目标和路径，明确产业投资重点和方向。主要负责落实公司承担的市级产业投资平台功能，围绕科技强市战略，深度布局新型显示、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产业项目。

2、产业研究部

根据市里的发展战略和重点产业布局进行相关政策、市场研究，为全市的产业布局提供决策建议；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

3、投资管理部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制定投资计划，明确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期限等。负责整体受托管理各类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并进行穿透管理；探索与优质上市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负责跟踪优质企业，做好标的深度研究及跟踪，同时挖掘潜在投资机会。

4、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业务流程的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负责公司各类业务数据收集统计分析；根据相关检查报告撰写，提供各类信息、数据支持。

5、风控合规部

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牵头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经营风险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统筹公司各部门年度建章立制计划。防范化解法律及外部合规风险，建立完善公司法律及合规风险防范体系；提供法律和合规性支持，对涉及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等业务

提供法律及合规性支持。

6、财务融资部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目标，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支撑，做好财务预算、核算、资金、成本、税务等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会计活动健康运行。

7、综合管理部

积极贯彻公司的行政管理方针、政策，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综合协调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三)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财务制度体系，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上级的各项财经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做实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税费，合理进行收益分配。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统筹各项资金，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组织编制和实施预算，加强预算执行控制和管理；控制资金和费用支出，组织成本核算，降低成本；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活动分析，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建立健全内部财务规章制度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控制和监督公司财务活动；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报税及进行税务管理，合理运用国家税收政策，有效降低税收成本；加强财务人员管理，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外投资的原则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监管/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利益，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采取审慎态度，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测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筹措投资资金，检查、监督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并配合公司前台业务部门完成投资项目效益评价，提出财务专业意见；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审核公司被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对投资项目的风险性提出审核意见，并配合集团审计部对公司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审计；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对外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层面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第二层为公司投审会，投审会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意见；第三层为前台业务部门（含重大产业部、投资管理部、产业研究部）、风控合规部、财务融资部等，负责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战略和董事会决议及投审会决议，具体组织实施对外投资。上述部门相互独立、协调配合，形成专业分工完善、风险控制严密的对外投资管理架构。

3、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债券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

司财务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以及统计制度及关联审计和信息披露程序原则。明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可以依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等方式确定。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关联交易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回避制度。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分级审批,由公司经办发起申请,经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下属公司实施的,下属公司应先提交用款申请,取得公司拨付的资金后,根据《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后办理。

6、风险管理制度

为提升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参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控三个方面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营层、风控合规部、公司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工。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产权纠纷，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2、人员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

3、机构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业务经营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公司股东，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支持并依法维护发行人独立运作。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0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员工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岗位	人数	年龄	人数
初中及以下	-	管理人员	8	30 岁以下	20
高中、中专	-	前台人员	57	30-50 岁	82
大专、本科及以上	104	后台人员	39	50 岁以上	2
合计	104	合计	104	合计	104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谢洁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6.6/2024.3
李云祥	董事	2026.6
谷涛	董事	2026.6
张小喜	董事	2026.6
蔡毅华	董事	2026.6
洪逸彦	副总经理	2024.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洁平，女，1972 年 11 月生，群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国际银行国际结算部和资金营运部主任、厦门威迪亚科技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助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兼）。现任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市创业与投资协会会长，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云祥，男，1977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证券管理部主管负责人、厦门市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厦门博融典当公司董事长（兼）、厦门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理（兼）、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金圆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兼）、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国际信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谷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张小喜，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务经理、内控审计组高级法务经理、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福建省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蔡毅华，女，1977 年 4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洪逸彦，男，1987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学

士。历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挂职厦门市财政局基建处副处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等。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具体包括股权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能为科创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支持，同时也是加快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助力，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受到国家高度关注。2024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政策引导创投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强调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同时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提出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股权投资方面指出，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同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创业投资指向处于创业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以权益资本方式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形式。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包括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从募集资金来源看，民营资金、个人富裕资金、地方政府引导资金和海外资金是创业投资基金的主

要融资渠道；退出方式上，IPO 仍然是创业投资基金最主要的退出方式，特别是在 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在创业板市场高溢价退出成为创业投资基金最青睐的退出方式。创业投资一方面具有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另一方面又因其高回报性吸引了大量的资金，进而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定为“金融支持工具”，位列与金融系统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等地位。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外，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公布和实施、创业板推出、创投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拓宽，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2024 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政府持续加大对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的支持力度，引导长期资金流向关键领域。各省市也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壮大耐心资本。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证监会主席吴清指出要引导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1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政策措施，支持中央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2025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在 2024 年 9 月发布试点扩围政策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以上政策文件的出台与实施，不仅为市场注入了更多的长期资金，也为股权投资市场提供了明确的投资方向，未来股权投资市场将重点投向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等领域，推动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厦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

2022 年，厦门市委、市政府印发《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重点发展产业的目标任务、重点方向和路径措施等。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

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厦门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形成了“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包括四大支柱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机械装备产业集群、商贸物流产业集群、金融服务产业集群；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文旅创意；六个未来产业：重点突破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等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深海空天开发等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到 2027 年，四大支柱产业集群总规模达 3 万亿元，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总规模突破 8,000 亿元，六个未来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综合实力。

厦门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后首批设立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持续推动开放型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已成为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通过“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区域协同”三核驱动战略，正加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产业结构方面，第三产业保持主导地位的同时，工业体系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前瞻性布局。厦门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战略核心，系统构建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体系。报告显示，通过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经济呈现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新兴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为持续推动厦门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厦门近年来陆续推出鼓励政策：2024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鼓励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2024 年 9 月 14 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重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创新发展，在细分赛道跑出竞争力，不断释放发展活力与动能。2025 年 4 月 2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产业壮大、生态集聚。

2、发行人在厦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背景下的战略投资地位

在厦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和厦门市财政局指导下，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府引

导的产业投资平台通过“重大项目直投”和“参股基金引导”两大策略，坚持“产业投资、产业智库、资本运营”三大职能，开展市级产业基金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为厦门市谋划布局产业赛道，重点服务于厦门市科技创新和“4+4+6”现代化产业体系。

作为市级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拥有重大产业项目、产业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智库等优质资源，同时积极争取市里、上级主管部门资源倾斜，并利用基金“朋友圈”资源赋能厦门市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重大产业项目方面，发行人参与投资管理中创新航、协鑫储能、士兰集宏、瀚天天成等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经过多年布局，助力厦门市成为士兰微在全国各地产能布局中最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并推动平板显示、新能源、集成电路产业在厦发展壮大。

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发行人作为市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受托管理机构，累计参股基金近百只，在厦落地参股基金规模超千亿元。通过“优中选优”与头部投资机构和产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已深度链接头部基金、产业央企“朋友圈”以及行业龙头产业资本。

在产业智库平台方面，发行人已组建超百人专家智库，联动赛迪智库、长三角研究院等专业智库平台、隐山、昆桥等产业基金及士兰微等龙头企业，深化重点产业行业研究，为全市超 70 个招商项目提供专业分析和决策参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海翼投资及火炬产投三大母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厦门市重大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以及引导基金运作职能。三大机构同属股权投资领域，在业务聚焦领域和人才引进上存在显著交叉，形成了区域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差异化优势主要体现在依托金圆集团十余张金融牌照及丰富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具备综合性金融服务优势；海翼投资依托海翼集团在先进制造业领域产业根基，形成“实业+资本”双轮驱动特色；火炬产投则凭借火炬集团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优势，构建“基金+基地+服务”的产业生态培育模式。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立足厦门市产业投资平台定位，以“重大项目直投”和“参股基金引导”两

大模式为企业提供资本金支持。主要经营思路有：一是以战略性直投为主要抓手，聚焦半导体、新材料、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厦门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布局，打造核心链主企业竞争力。二是以基金辅助产业强链补链，瞄准国家战略、卡脖子技术领域，通过小股比前瞻性布局早期科创项目，推动高科技企业从“点上爆破”到“面上覆盖”，进一步推动关键核心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三是依托金圆集团“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与厦门市增信基金、城建基金、技术创新基金等“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拳加强联动，与更多金融资源共同链接，协同服务产业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平台通过“重大项目直投”和“参股基金引导”两大策略，围绕厦门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从事贸易业务，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收益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管理费收入。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体现为基金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运营管理费	1,732.32	75.23	10,744.13	100.00	10,414.97	100.00	15,605.28	3.75
咨询服务费	570.43	24.77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400,985.16	96.25
合计	2,302.75	100.00	10,744.13	100.00	10,414.97	100.00	416,590.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590.44 万元、10,414.97 万

元、10,744.13 万元和 2,302.7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406,175.47 万元，降幅为 97.50%，主要系不再经营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运营管理费	-	-	-	-	5.83	100.00	-	-
咨询服务费	21.33	100.00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395,025.09	100.00
合计	21.33	100.00	-	-	5.83	100.00	395,025.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5,025.09 万元、5.83 万元、0 万元和 21.3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从事贸易业务，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公司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主要体现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运营管理费	1,732.32	75.93	10,744.13	100.00	10,409.14	100.00	15,605.28	72.36
咨询服务费	549.10	24.07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5,960.07	27.64
合计	2,281.42	100.00	10,744.13	100.00	10,409.14	100.00	21,565.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565.35 万元、10,409.14 万元、10,744.13 万元和 2,281.42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毛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1,156.20 万元，降幅 51.73%，主要系发行人剥离贸易业务及基金管理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金运营管理费	100.00	100.00	99.94	100.00
咨询服务费	96.26	-	-	-
商品销售	-	-	-	1.49
合计	99.07	100.00	99.94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0%（剔除贸易业务）、99.94%、100.00%和 99.07%，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从事贸易业务，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公司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主要体现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科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030.56	2,422.15	10,33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8.49	8,434.53	3,797.74	-4,323.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63	3,159.39	-475.67	7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902.9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26.87	3,939.48	123.33	6.3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8.41	12,912.72	3,405.92	2,795.7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2.82	3,317.28	3,145.22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5,378.51
其他	-	-	5.49	-
合计	5,572.43	37,069.50	12,596.23	48,967.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67	10,879.77	7,813.86	-4,77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87	2,916.24	-781.36	4,633.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09
其他	-	117.20	319.94	-116.53
合计	135.80	13,913.22	7,352.43	-215.20

发行人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2,627.17 万

元、12,821.69 万元、17,934.03 万元、4,825.5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182.22	24.50	6,642.90	37.04	5,636.41	43.96	5,427.08	23.98
财务费用	3,643.28	75.50	11,291.13	62.96	7,185.28	56.04	17,200.09	76.02
合计	4,825.50	100.00	17,934.03	100.00	12,821.69	100.00	22,627.17	100.00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基金投资业务

a)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金圆资本、厦门创投、金圆股权、产投新圆开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身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作为 LP 向创投类基金出资，由基金向特定的经营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即其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参股投资设立基金，再由所参与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整体经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的流程，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增值并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出资人进行分配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参投基金 55 个，认缴金额为 670,919.19 万元，实缴金额为 375,045.42 万元，公司主要基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人前十大基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年

基金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金额	基金投资情况	成立日期	存续期	发行人认缴金额	发行人实缴金额	投向
基金 1	203,384.64	总投资 7 个项目，退出 0 个项目	2024 年 7 月 4 日	14	200,100.00	58,693.62	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特色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基金 2	3,483,960.00	总投资 123 个项目，5 个基金，退出 10 个项目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	80,000.00	51,200.00	重点投向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等领域等方向。
基金 3	891,687.00	总投资 157 个项目，退出 54 个项目（含部分退出 31 个）	2020 年 8 月 15 日	10	70,000.00	44,948.77	生物医药、企业服务和消费行业。
基金 4	44,480.85	总投资 10 个项目，退出 4 个项目	2019 年 7 月 12 日	7	50,000.00	30,000.00	主要投向全国范围内，基本面良好、在其细分行业拥有领先优势、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以及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相关股权投资，其中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发展前景、具备还款能力、确需流动性支持的民营企业，因处置风险等情形导致比例不达标的除外。
基金 5	24,997.00	总投资 8 个项目，退出 2 个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	25,000.00	18,750.00	主要投向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基金 6	34,487.22	总投资 8 个项目，退出 7 个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	6	25,000.00	16,000.00	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新材料、大健康、信息技术领域。

基金名称	基金对外投资金额	基金投资情况	成立日期	存续期	发行人认缴金额	发行人实缴金额	投向
基金 7	2,379,370.00	投资 273 个项目， 54 个子基金，退出 42 个项目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	10,000.00	10,000.00	生物技术与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与新媒体、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及化工、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消费品与现代服务业
基金 8	269,199.39	总投资 25 个项目， 退出 25 个项目（含 部分退出项目 9 个）	2018 年 10 月 12 日	8	10,000.00	10,000.00	主要投资于实物资产重组、企业重组、债务重组等特殊投资机会。
基金 9	516,706.55	总投资 22 个项目， 退出 22 个项目（含 部分退出 12 个）	2020 年 11 月 12 日	7	8,000.00	8,000.00	主要投资于特殊资产，参与企业破产重组、清算、并购、融资以及其他特殊投资机会。
基金 10	525,303.87	投资 39 个项目，退 出 12 个项目	2019 年 3 月 28 日	7	10,000.00	7,000.00	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信息技术。

(续)

基金名称	基金整体退出金额	退出方式	退出情况	发行人已退出金额
基金 1	-	转让、回购或上市等	尚未退出	-
基金 2	228,660.00	上市退出、并购/转让退出、股权回购退出等	部分退出	5,628.60
基金 3	222,171.00	上市退出、并购/转让退出、股权回购退出等	部分退出	8,251.23
基金 4	29,859.36	清算退出	部分退出	18,938.49
基金 5	6,719.15	清算退出	部分退出	2,723.64
基金 6	31,500.00	清算退出	部分退出	13,680.00
基金 7	1,125,516.00	上市、转让或回购	部分退出	3,911.66

基金名称	基金整体退出金额	退出方式	退出情况	发行人已退出金额
基金 8	288,058.58	清算退出	部分退出	9,596.46
基金 9	387,400.74	清算退出	部分退出	3,996.89
基金 10	191,613.01	清算退出	部分退出	2,814.80

发行人在投基金主要投向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投资行业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TMT	111,217.93	29.65%
先进制造业、新材料	135,893.62	36.23%
战略性新兴产业	20,722.23	5.53%
新能源	10,770.00	2.87%
生物医药	49,357.13	13.16%
大消费	9,984.02	2.66%
其他	37,100.50	9.89%
合计	375,045.42	100.00%

注：以上统计金额为发行人目前存续在投基金实缴金额，未剔除部分退出金额。

b) 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

2014 年 12 月，厦门市政府决定成立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向厦门市拟重点打造的十大千亿产业链建设。2024 年，金圆集团将厦门市财政已出资形成的产业引导基金划转至发行人，后续发行人作为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的出资主体，厦门创投作为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围绕服务“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及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引导基金由量的快速增长转为质的有效提升。根据《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产业引导基金服务于促进厦门“五大发展”示范市的建设，即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大力推进协调发展，提升中心城市的功能品质；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大力推进开放发展，打造服务全局的战略支点；大力推进共享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产业引导基金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对厦门拟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进行涵养、培育，并将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厦门聚集。

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运作模式分为两类，一是甄选具有产业优势及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的国内外优秀的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投资于与厦门市拟重点扶持的产

业相关的产业子基金；二是直接投资于厦门市拟重点扶持的产业企业，或对接社会资金设立专项子基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批复 78 只子基金，规模 1,633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84 亿元。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已连续十一年获得清科、投中、融资中国、母基金研究中心评选的“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TOP1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30”“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等荣誉。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发行人子公司承担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参与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的方式主要以基金管理式投资为主，即通过“募、投、管、退”的运作，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前述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和收益分成的报酬。

发行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创投、金圆资本开展，厦门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48，金圆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36。发行人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管基金 19 只，总投资规模达 295.73 亿元，发行人管理基金认缴 295.73 亿元、实缴 64.89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投资、医疗、半导体、消费，累计投资 136 个项目，其中 53 个项目成功退出，已退出本金 1.19 亿元和收益 4.74 亿元，发行人无基金清盘情况，以及不涉及超期仍未退出的基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管理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金额	基金备案类型	已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基金 A	厦门创投	2019 年 3 月 8 日	8 年	10,000.00	10,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7	3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金额	基金备案类型	已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基金 B	厦门创投	2020 年 11 月 9 日	7 年	12,000.00	12,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6	2
基金 C	厦门创投	2020 年 8 月 28 日	7 年	30,000.00	30,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13	8
基金 D	厦门创投	2021 年 11 月 10 日	7 年	35,000.00	35,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13	2
基金 E	厦门创投	2021 年 11 月 8 日	7 年	10,000.00	10,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7	1
基金 F	厦门创投	2023 年 1 月 5 日	7 年	100,000.00	70,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11	0
基金 G	厦门创投	2015 年 11 月 5 日	10 年 ¹	6,300.00	6,300.00	创业投资基金	5	3
基金 H	厦门创投	2025 年 1 月 24 日	7 年	16,000.00	8,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2	0
基金 I	厦门创投	2024 年 7 月 31 日	7 年	50,000.00	15,000.00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2	2
基金 J	金圆资本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00,000.00	2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	2
基金 K	金圆资本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 年	11,000.00	10,300.00	股权投资基金	1	0
基金 L	金圆资本	2019 年 8 月 13 日	8 年	150,000.00	135,473.91	股权投资基金	23	20
基金 M	金圆资本	2021 年 8 月 24 日	5 年	102,000.00	102,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1	0
基金 N	金圆资本	2022 年 4 月 11 日	8 年	240,100.00	161,075.15	创业投资基金	38	10
基金 O	金圆资本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 年	19,800.00	10,054.55	股权投资基金	4	0
基金 P	金圆资本	2023 年 12 月 27 日	7 年	5,100.00	1,150.00	股权投资基金	1	0
基金 Q	厦门创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年	30,000.00	7,250.00	创业投资基金	0	0
基金 R	厦门创投	2025 年 7 月 29 日	8 年	30,000.00	1,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0	0
基金 S	厦门创投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2 年	2,000,000.00	4,279.00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0	0
合计	-	-	-	2,957,300.00	648,882.61	-	136	53

¹ 此基金正在进行清算

(3)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主要是发行人自身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作为股东或其他出资人直接向特定的经营实体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持有期间的被投资企业利润分红和退出时的股权增值来赚取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已投项目 62 个，累计投资金额达 233.68 亿元，投资方向主要为面板、新能源，在投项目总数 44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 173.93 亿元。主要在投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投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年份	主营业务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20.00%	2020 年 1 月	柔性 AMOLED 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383,000.00	19.34%	2022 年 5 月	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35,200.00	49.00%	2022 年 2 月	新能源电池、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2018 年 12 月	我省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的出资主体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7.5%	2010 年 12 月	投资经营厦门主题公园
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	78,750.00	31.47%	2024 年 5 月	主要从事 SiC-MOSFET 为主要产品的 8 英寸 SiC 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
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	73.18%	2019 年 3 月	芯片设计与服务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8,807.68	20%	2018 年 1 月	公司是火力发电企业，总投资 10.22 亿元，公司目前已完成 120 万千瓦时的火电装机容量建设。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5.67	0.08%	2025 年 6 月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年份	主营业务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981.92	9.01%	2024 年 12 月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在厦门市海沧区。云天核心产品滤波器晶圆级封装（WLP）、功率器件电镀（Bumping）等已通过战略客户华为的量产认证，部分产品作为其国内独家供应商逐步实现出货，是厦门市半导体产业链的重要环节，长期来看具备较高的技术及产业价值

1)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曾用名：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合资协议》，合资各方同意在厦门投资成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条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建设并正式进入生产运营阶段，项目整体进展顺利，产能持续稳步爬坡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项目名称：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b）项目总投资：480 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 270 亿元。

（c）项目建设内容：在厦门建设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设计产能为月加工柔性显示基板 4.8 万张。

（d）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光电子”）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由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98 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总额 330 亿元。2024 年 6 月，厦门天马光电子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

生产线项目成功点亮投产，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 2025 年底，天马光电子已成功开案新品 28 款，规模行业同期第一，新品送样客户成功率 100%，累计共导入 10 家客户，其中 6 家为头部客户，产能持续爬坡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 项目名称：第 8.6 代 (a-Si TFT-LCD) 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

(b) 项目总投资：3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 198 亿元。

(c)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条第 8.6 代 (a-Si TFT-LCD) 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加工玻璃基板尺寸 2250*2600mm，玻璃基板投片量 12 万张/月，主要面向 6.5~40 英寸车载显示、工业显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显示器等运用市场。

(d) 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3)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77,230.1858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合计出资 19 亿元，前述增资款专项用于中创新航在厦门独资设立项目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动力锂电池生产项目。截至 2023 年中，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逐步投产；项目二期已具备投产能力，并陆续投产。

中创新航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专业从事新能源电池、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目前已建立常州、洛阳、厦门、成都、武汉、江门等“全球九大产业基地”，截至 2025 年底已签约落地产能已达 250GWh。同时，拥有专业研发机构，致力于动力电池关键技术和先进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是全国仅有的两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动力电池企业之一。

4)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项目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项目由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立时，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0 万元，发行人投资参股 20%，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2019 年 3 月，华强方特大股东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方对华强方特增资 10 亿元，其中新增 0.7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2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强的股权比例由 80%增加至 82.50%，发行人持有厦门华强的股权比例由 20%降至 17.50%，增资后，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

华强方特将利用厦门滨海旅游资源，打造集文化产业研发基地、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大规模文化旅游项目，该项目目标总投资 50 亿元。截止到 2024 年末一至三期乐园及酒店等配套均已完工，2025 年持续平稳运营。

5) 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士兰集宏”）主要从事 SiC-MOSFET 为主要产品的 8 英寸 SiC 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建成后将填补我国新能源汽车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芯片的空白，以 SiCMOSFET 为核心产品，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主驱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智能电网等。

士兰集宏研发项目可以较好地满足国内新能源汽车所需的碳化硅芯片需求，并有能力向光伏、储能、充电桩、AI 服务器电源、大型白电智能功率模块等功率逆变产品提供高性能的碳化硅芯片，同时促进国内 8 英寸碳化硅衬底及相关工艺装备的协同发展。助力厦门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群，并为中国在全球功率半导体竞争中抢占高地。随着全球产业格局加速转型，SiC 芯片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士兰微的布局或将为国产替代开启新篇章。

6) 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工研院”）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为适应国家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依托清华大学相关科研积累，结合厦门半导体产业现有基础和区位优势，由厦门市政府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的半导体核心工业技术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厦门工研院已搭建国内顶级研发平台，面向全球招募半导体专业领军人才，利用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多年积累的原型技术，集中开展阻变存储器(RRAM)制造技术、相关 IP 和产品的研发。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2,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提供售电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公司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投资。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厦门华夏电力积极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海上风电、污泥耦合发电等项目，致力于打造区域综合能源服务企业。

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新能，600930.SH），2009 年成立，总部设于福州，是央企中国华电集团旗下唯一风光新能源专业化整合平台，2025 年 7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主营风电、光伏的投资、建设与智能化运营，同步布局储能、多能互补、绿电交易及核电参股业务。深耕新能源核心技术攻关，联合高校院所突破深远海风电集群控制、百兆瓦级光伏中压直流发电等关键技术，落地盐光互补、生态治理型光伏等创新项目。公司自研上线“华智·智新”智慧生产管理平台，依托数字孪生、智能巡检机器人、无人机运维等技术，实现全域场站远程集控、智能预警、高效管控。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聚焦优质新能源赛道，在建及储备项目充足。

9)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半导体专注于 5G 射频器件晶圆级三维封装、高频毫米波芯片集成、集成无源器件 (IPD) 制造与封测，提供玻璃通孔 (TGV)、扇外型封装 (Fan-out)、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等先进技术。

2018 年创业以来，云天半导体已经孵化形成了 SAW-WLP、IPD（无源器件集成）等射频领域先进技术量产线；并解决了主驱碳化硅功率器件电镀环节的高难度工艺，实现了主驱国产化；同时储备了 TGV（玻璃通孔）产品，未来有望在光电子、算力及存储等领域推广应用，实现 2.5D/3D 的新型封装技术。

国内在晶圆制造环节主要以三安和中电科二十六所为主，WLP 封装环节目前仅有云天实现量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云天在射频领域服务的是最高端的需求，华为作为链主企业引领行业潮流，双方深度绑定并突破 TF-SAW-WLP 和玻璃 IPD 路线，此外，华为在 TGV 方面与云天就光电子领域的应用已在推动相关研发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投资主要退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年份	退出情况	退出金额	投资行业
项目 A	374,186.20	2024 年 4 月	完全退出	411,604.82	半导体
项目 B ²	200,000.00	2020 年 12 月	完全退出	273,511.46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 C	190,000.00	2019 年 6 月	部分退出	8,227.69	新能源
项目 D	5,000.00	2012 年 3 月	部分退出	7,215.65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 E	3,264.20	2019 年 5 月	完全退出	45,462.88	高端制造
项目 F	2,959.50	2020 年 8 月	完全退出	3,423.37	互联网服务
项目 G	2,844.03	2020 年 11 月	部分退出	6,884.14	高端制造
项目 H	2,500.00	2021 年 2 月	完全退出	2,826.97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 I	1,254.38	2012 年 2 月	完全退出	1,616.26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 J	950.00	2016 年 5 月	部分退出	131.24	批发和零售业

（4）其他业务投资

除以上业务板块，发行人子公司金圆资本同步参与国企城投、困境资产、REITs/ABS 等标品的投资。金圆资本根据资产类型和业务特点区分为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并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报批报审、

²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签约放款和投后管理等工作实现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板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投资数量（只）	投资成本
信托计划	13	77,466.05
资产管理计划	9	20,782.96
证券投资基金	6	19,364.79
股票	1	24,986.20
其他	6	19,981.37

（5）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为公司前身金圆产业于 2014 年开始开展，自 2024 年初金圆产业全面业务重组成厦门产投后，公司主营业务从贸易完全转变为从事产业投资，并将原公司主营贸易业务（包括全部人员、资产、客户关系等）全部剥离，公司此后不再从事贸易业务。

2023 年，大宗商品批发业务是金圆产业贸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经营品种涵盖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等。金圆产业综合运用各类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现货经营风险，为客户提供包括稳定货源、降低成本、风险管理等综合服务。金圆产业通过加强对大宗商品的价格跟踪、行情分析，多层次、多方面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并通过加强仓储管理、加大对供应商和客户资信的考察力度，充分利用保险及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等管控手段降低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金圆产业不涉及国际贸易业务。

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不再经营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985.16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25%、0%、0%和 0%。

4、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发行人设置了《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制定了投资决策机制、风控流程、投后管理机制。

（1）风险管理工作及流程

业务部门应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识别对外投资项目的重大风险,协同职能部门对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并对风险信息进行逐级报告和定期跟踪。

公司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持续收集业务风险相关的信息,每月将风险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报送风控合规部汇总、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月报,经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审核、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报集团风险管理部。

公司各部门每年度应根据各自职责范围收集和识别相关工作中的风险,进行风险评估,权衡风险和收益,综合运用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和风险控制等方式对评估发现的重大风险进行应对和管理。

风控合规部按年度收集、汇总公司其他部门的上述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管理计划,编制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审核、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签字后,报送集团风险管理部。

(2)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层面分为三个层次,具体如下:

层次阶段	具体职责
第一层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第二层次	公司投审会,投审会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意见。
第三层次	前台业务部门(含重大产业部、投资管理部、产业研究部)、风控合规部、财务融资部等,负责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战略和董事会决议及投审会决议,具体组织实施对外投资。

上述部门相互独立、协调配合,形成专业分工完善、风险控制严密的对外投资管理架构。

发行人决策管理原则上可分为前期调研与立项筹备、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决策审批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流程环节	具体流程内容
前期调研与立项筹备	项目团队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形成项目建议书等立项文件。
立项审批	项目团队针对项目投资期较长,前期调研需有相关专项费用支出的,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可选择申请立项审批流程。投审会对报审的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备立项条件等进行审核。

流程环节	具体流程内容
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通过公司有权机构立项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明确项目投资团队，由项目团队开展法律、财务、行业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进行商务谈判，草拟合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本，形成项目决策报审文件，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投资规模、盈利模式、资金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客观评价，根据项目的类型提出适当的退出方案等，市委市政府/理事会直接决策的项目除外。
决策审批	公司投审会对项目决策报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测算表等）进行评审后，再决定是否上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对于需上报市委市政府/理事会进行审批或备案的，再上报上级机关。

（3）投后管理机制

1) 各部门分工

公司前台业务部门（含重大产业部、投资管理部、产业研究部）负责公司直接对外投资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根据项目管理责任划分投后管理工作。

公司前台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如风控合规部、财务融资部）应在投后管理方面协同、互动。

风控合规部负责审核公司被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对投资项目在投后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评估意见，并配合集团审计部对公司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审计。

财务融资部作为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常设部门，负责筹措投资资金，检查、监督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并配合公司前台业务部门完成投资项目效益评价，提出财务专业意见。

2) 投后管理流程

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投后日常管理(含行业跟踪研究、运营情况监控、运营决策支持)、投资后评价报告、风险预警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投资档案管理等。各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投后日常管理：

项目管理责任人应定期收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跟踪监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状态，了解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业务的经营计划及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发现潜在问题，评估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投后管理期间，发生重大要素变更或重大风险情况等重大事项，必要时，可提请公司投审会专项研究，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市委市政府/理事会决策投资

的项目，内部商议后上报上级机关，待上级机关出具批复或会议纪要后执行。项目管理责任人应及时向相关派出董事、监事传达意见，由其在项目公司中行使相应职权。项目管理责任人应跟踪后续落实情况。

□投资后评价报告：

对外投资业务后评价管理，是指首笔投资款拨付后，按照一定频率要求，评价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与预设目标的差异，分析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对策建议，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投资后评价报告。

对于公司的政策性/市场化项目，原则上应于每年定期形成一份上年度的年度投资后评价报告；并向上汇报。

□风险预警管理：

风险预警是指通过多种信息渠道，对对外投资业务的预警信号进行识别，分析、衡量其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以化解风险的主动性、动态管理过程。

项目管理责任人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后，应判断预警信号严重程度，提出初步行动方案或措施，并向公司相关投后管理部门及领导报告。必要时，可提议召集公司投审会研究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上汇报。项目管理责任人应及时向有关项目公司传达反馈意见及建议，并跟踪其后续落实情况。

□投资退出管理：

投资退出分为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主动退出是指项目公司存续的情况下，公司基于投资目标完成、退出条件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战略调整等种种考虑，主动收回投资并退出所投项目。被动退出是指因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生风险，或项目公司破产、清算、撤并，以及监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要求退出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被动退出所投项目。

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公开上市、整体或部分出售、资产转让或股权转让、股份回购、托管、清算等方式。项目管理责任人应在投资项目触发或预估将触发回购等限制性条款的 1 个月之前拟定应对方案，并提报项目原审批机构审定。

项目管理责任人应该对投资退出方式选择与方案的制定，提供决策信息和参考意见，并依照有关制度要求及授权文件，提请召开公司投审会审议研究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项目管理责任人应跟踪后续落实情况。如出现因客观条件导致

退出方案变更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退出方案,重新上会。

5、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资质方面,发行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创投、金圆资本开展,厦门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48,金圆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36。发行人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发行人专注于新兴产业的投资,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新兴产业投资、医疗、半导体、消费、面板、新能源等。发行人上述投资行业均为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

八、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及本次审计范围要求，发行人已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3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

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6
未分配利润	-6.23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0.82

2、2023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2024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2025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各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增加方式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设立
厦门产投芯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设立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主体之外，2024 年度，发行人暂停原有业务，统一整合金圆集团体系内投资业务，划入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2023 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4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2,307.99	181,624.51	最终控制方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8,472.48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728.43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4.01.01 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275.15	-788.55	-348.06	-35,249.4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4.94	452.58	-692.62	-4,361.20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3.46	3.64	-1,108.43	-3,912.51

3、2025 年发行人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78,906.10	65,546.67	34,683.60	3,41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75.48	91,701.24	246,709.35	90,496.65
应收账款	2,988.06	2,947.60	8,170.36	11,563.06
预付款项	80.07	102.05	110.85	80.50
其他应收款	6,169.18	3,828.65	6,727.44	4,152.2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5,060.01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79.12	2,875.66	131.96	2.99
流动资产合计	204,398.00	192,061.88	296,533.56	109,810.25
债权投资	15,000.00	15,000.00	55,223.33	-
长期股权投资	251,942.91	231,261.54	149,986.80	93,06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1,077.10	866,872.76	531,553.50	82,63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839.96	1,366,569.52	1,217,467.45	1,046,544.39
固定资产	106.77	114.86	139.57	110.18
使用权资产	247.01	323.73	482.78	591.04
无形资产	60.78	63.96	76.96	106.96
长期待摊费用	40.41	70.38	183.86	1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7	371.87	1,727.84	2,7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902.99	417,902.99	410,5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589.82	2,898,551.61	2,367,342.09	1,445,953.59
资产总计	3,135,987.82	3,090,613.49	2,663,875.65	1,555,763.85
短期借款	-	-	-	27,954.7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0,925.56
应付账款	14.84	-	15.51	0.72
合同负债	50.75	50.75	31.13	43.40
应付职工薪酬	3,732.41	3,903.88	3,107.21	2,603.18
应交税费	2,427.41	3,766.11	3,247.07	2,415.78
其他应付款	298,294.76	286,965.52	247,914.76	404,000.97
其他流动负债	0.45	0.45	1.87	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7	250.48	388.22	285.39
流动负债合计	304,621.39	294,937.18	254,705.77	448,232.3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50,348.44	50,000.00		
应付债券	30,086.96	-		
租赁负债	150.99	106.76	113.27	28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9.64	22,779.04	4,991.55	1,69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2.03	3,912.03	4,029.23	4,34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88.07	76,797.84	9,134.04	6,328.87
负债合计	412,709.46	371,735.02	263,839.81	454,561.24
实收资本	2,531,333.50	2,531,333.50	2,261,022.42	902,186.20
资本公积	72,170.72	72,170.72	72,212.32	153,995.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819.09	56,707.78	10,805.67	1,089.00
盈余公积	13,180.87	13,180.87	10,332.04	8,205.52
未分配利润	49,108.69	44,844.81	44,993.64	34,6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612.87	2,718,237.68	2,399,366.08	1,100,085.17
少数股东权益	665.49	640.79	669.76	1,11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278.36	2,718,878.47	2,400,035.84	1,101,20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5,987.82	3,090,613.49	2,663,875.65	1,555,763.85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2.75	10,744.13	10,414.97	416,590.44
二、营业总成本	4,864.52	18,063.12	13,513.93	418,791.22
其中：营业成本	21.33	-	5.83	395,025.09
税金及附加	17.70	129.08	686.36	880.90
销售费用	-	-	0.06	258.05
管理费用	1,182.22	6,642.90	5,636.41	5,427.0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643.28	11,291.13	7,185.28	17,200.09
其中：利息费用	3,667.10	11,276.42	7,187.99	17,209.55
利息收入	24.06	48.23	4.53	87.00
加：其他收益	2,532.85	6,349.75	372.25	3,70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2.43	37,069.50	12,596.23	48,967.5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030.56	2,422.15	10,33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0	13,913.22	7,352.43	-21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9.31	50,013.47	17,221.97	50,281.92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77	42.11	34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9.31	50,009.70	17,179.86	49,938.17
减：所得税费用	1,390.73	12,199.35	4,175.96	10,28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58	37,810.35	13,003.90	39,6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3.88	37,709.03	12,781.82	39,618.83
少数股东损益	24.69	101.32	222.08	3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1	45,902.11	9,446.16	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1	45,902.11	9,446.16	1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9.89	83,712.46	22,450.06	39,6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5.19	83,611.14	22,227.98	39,63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9	101.32	222.08	37.1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76	11,101.13	13,292.00	456,82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10	-	3.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4.76	869,810.57	1,021,607.09	1,410,1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2.62	880,911.70	1,034,902.31	1,867,01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925.25	454,478.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54	4,294.57	3,849.79	3,70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07	11,169.57	3,870.03	21,9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8.57	824,004.89	586,559.04	1,449,9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0.18	839,469.03	605,204.11	1,930,146.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44	41,442.67	429,698.21	-63,13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58.35	286,610.03	122,077.65	468,65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4.33	34,146.37	12,122.69	45,82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57.99	1,405.45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12.68	329,014.39	135,626.98	514,48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	37.26	180.85	1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74.87	388,910.36	672,901.32	363,24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0.71	388,947.61	674,482.17	363,3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8.03	-59,933.22	-538,855.19	151,11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25.91	181,669.91	6,6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27,9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5.00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5.00	97,225.91	181,669.91	34,6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7,931.00	12,6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0.32	42,477.05	12,984.28	107,25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0.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	5,395.26	328.89	31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98	47,872.30	41,244.17	120,17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02	49,353.61	140,425.74	-85,55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9.43	30,863.06	31,268.75	2,4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1.35	34,683.60	3,414.85	992.4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0.78	65,546.67	34,683.60	3,414.85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68,052.82	62,149.74	31,308.24	33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0,000.00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2.53	7.00	9.40	7.34
其他应收款	2,501.00	1.00	6,317.14	12.07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68	41.22	25.80	2.84
流动资产合计	70,621.04	62,198.97	177,660.58	361.54
长期股权投资	409,169.48	388,435.18	292,052.76	30,12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1,077.10	866,872.76	531,553.50	82,63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0,662.87	1,162,125.13	1,005,578.30	830,410.00
固定资产	48.42	51.48	51.03	3.34
使用权资产	92.42	109.75	179.06	6.60
无形资产	-	-	-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26.00	39.00	80.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6	255.96	621.18	14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902.99	417,902.99	410,5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235.23	2,835,792.24	2,240,616.20	1,163,343.30
资产总计	2,939,856.27	2,897,991.21	2,418,276.77	1,163,704.84
短期借款	-	-	-	27,954.7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12	-	-	10,925.56
应付账款	-	-	15.51	0.72
应付职工薪酬	905.66	915.20	420.31	199.44
应交税费	374.82	2,384.18	383.69	1,076.53
其他应付款	120,865.50	108,150.84	6,338.27	205,07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8.88	67.24	6.97
流动负债合计	122,151.10	111,549.10	7,225.03	245,241.8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50,348.44	50,000.00	-	-
应付债券	30,086.96	-	-	-
租赁负债	95.47	42.38	113.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9.75	19,669.75	3,193.48	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00.63	69,712.13	3,306.75	1.65
负债合计	222,351.73	181,261.24	10,531.78	245,243.52
实收资本	2,531,333.50	2,531,333.50	2,261,022.42	902,186.20
资本公积	100,399.18	100,399.18	100,440.78	704.60
其他综合收益	56,041.82	56,041.82	10,805.67	1,089.00
盈余公积	13,180.87	13,180.87	10,332.04	8,205.52
未分配利润	16,549.18	15,774.61	25,144.09	6,27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504.55	2,716,729.98	2,407,744.99	918,46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9,856.27	2,897,991.21	2,418,276.77	1,163,704.84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67.89	-	400,985.16
二、营业总成本	1,840.45	2,352.45	1,796.84	408,003.29
其中：营业成本	-	-	-	395,025.09
税金及附加	0.00	63.68	599.80	774.21
销售费用	-	-	0.06	258.05
管理费用	281.92	1,747.74	1,060.70	721.0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58.52	541.03	136.28	11,224.86
其中：利息费用	1,566.74	481.66	136.29	11,158.50
利息收入	8.39	2.61	1.35	10.57
加：其他收益	2,500.72	10,001.88	2.31	3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97	20,220.60	22,627.30	34,28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84.80	5,250.55	2,77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9	5,659.52	-	3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76	33,597.44	20,832.78	27,339.01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76	33,597.44	20,832.78	27,339.01
减：所得税费用	258.19	5,109.07	-432.35	5,92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57	28,488.37	21,265.13	21,417.30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1.96	-	450,24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1.67	772,570.55	740,707.19	1,135,8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1.67	772,642.51	740,708.43	1,586,10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925.25	454,280.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79	865.74	619.87	52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16	1,428.14	1,296.90	7,9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7.80	659,981.00	164,832.05	1,251,0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0.75	662,274.88	177,674.07	1,713,7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92	110,367.63	563,034.36	-127,63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95.66	144,170.31	16,910.60	393,21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93	15,102.96	17,376.70	38,39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6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57.99	5.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7.58	167,531.25	34,312.36	431,61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	20.93	145.16	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371.53	304,181.82	706,949.79	258,3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2.69	304,202.75	707,094.95	258,33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5.10	-136,671.50	-672,782.59	173,27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25.91	181,669.9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27,93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5.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5.00	92,225.91	181,669.91	27,9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7,931.00	12,6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74	35,007.37	12,984.28	61,06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7	37.46	4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4	35,080.54	40,952.73	73,71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7.26	57,145.37	140,717.18	-45,78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08	30,841.50	30,968.95	-14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9.74	31,308.24	339.29	4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52.82	62,149.74	31,308.24	339.2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13.60	309.06	266.39	155.58
总负债（亿元）	41.27	37.17	26.38	45.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2.33	271.89	240.00	110.12
营业总收入（亿元）	0.23	1.07	1.04	41.66
利润总额（亿元）	0.57	5.00	1.72	4.99
净利润（亿元）	0.43	3.78	1.30	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3.77	1.28	3.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4	4.14	42.97	-6.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1	-5.99	-53.89	15.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	4.94	14.04	-8.56
流动比率	0.67	0.65	1.16	0.24
速动比率	0.67	0.65	1.16	0.24
资产负债率（%）	13.16	12.03	9.90	29.22
营业毛利率（%）	99.07	100.00	99.94	5.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0	2.13	1.15	4.11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6	1.48	0.74	3.53
EBITDA (亿元)	0.95	6.18	2.48	6.76
EBITDA 利息倍数	2.58	5.48	3.45	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1.93	1.06	63.67
存货周转率	-	-	-	19.66
总资产周转率	0.00	-	-	0.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906.10	2.52	65,546.67	2.12	34,683.60	1.30	3,414.85	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75.48	3.62	91,701.24	2.97	246,709.35	9.26	90,496.65	5.82
应收账款	2,988.06	0.10	2,947.60	0.10	8,170.36	0.31	11,563.06	0.74
预付款项	80.07	0.00	102.05	0.00	110.85	0.00	80.50	0.01
其他应收款	6,169.18	0.20	3,828.65	0.12	6,727.44	0.25	4,152.21	0.27
存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060.01	0.81	-	-	100.0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879.12	0.09	2,875.66	0.09	131.96	0.00	2.9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398.00	6.52	192,061.88	6.21	296,533.56	11.13	109,810.25	7.06
债权投资	15,000.00	0.48	15,000.00	0.49	55,223.33	2.07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942.91	8.03	231,261.54	7.48	149,986.80	5.63	93,067.92	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1,077.10	26.50	866,872.76	28.05	531,553.50	19.95	82,637.63	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839.96	45.12	1,366,569.52	44.22	1,217,467.45	45.70	1,046,544.39	67.27
固定资产	106.77	0.00	114.86	0.00	139.57	0.01	110.18	0.01
使用权资产	247.01	0.01	323.73	0.01	482.78	0.02	591.04	0.04

无形资产	60.78	0.00	63.96	0.00	76.96	0.00	106.9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0.41	0.00	70.38	0.00	183.86	0.01	174.0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7	0.01	371.87	0.01	1,727.84	0.06	2,721.41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902.99	13.33	417,902.99	13.52	410,500.00	15.41	220,000.00	1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589.82	93.48	2,898,551.61	93.79	2,367,342.09	88.87	1,445,953.59	92.94
资产总计	3,135,987.82	100.00	3,090,613.49	100.00	2,663,875.65	100.00	1,555,763.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5,763.85 万元、2,663,875.65 万元、3,090,613.49 万元和 3,135,987.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9,810.25 万元、296,533.56 万元、192,061.88 万元和 204,39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11.13%、6.21%和 6.52%，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445,953.59 万元、2,367,342.09 万元、2,898,551.61 万元和 2,931,58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4%、88.87%、93.79%和 93.48%，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类股权投资以及由厦门市政府主导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较高所致。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414.85 万元、34,683.60 万元、65,546.67 万元和 78,90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1.30%、2.12%和 2.52%，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1,268.75 万元，增幅为 915.67%，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0,863.07 万元，增幅为 88.98%，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3,359.43 万元，增幅为 20.38%，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0,496.65 万元、246,709.35 万元、91,701.24 万元和 113,37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9.26%、2.97%和 3.62%。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6,212.70 万元，增幅为 172.62%，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008.11 万元，降幅为 62.83%，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1,674.24 万元，增幅为 23.64%，主要系新增投资项目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14,719.22	-	-
权益工具投资	38,204.60	11,771.86	-
银行理财产品	-	141,000.00	-
其他	38,777.43	93,937.49	90,496.65
合计	91,701.24	246,709.35	90,496.65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3,067.92 万元、149,986.80 万元、231,261.54 万元和 251,942.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5.63%、7.48%和 8.0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6,918.88 万元，增幅为 61.16%，主要系新增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1,274.74 万元，增幅为 54.19%，主要系新增厦门市炬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营企业：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9,741.80	35,183.31	30,127.24
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8,507.90	20,718.23	-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	37,499.75	15,000.00	-
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1,998.32	16,500.00	-
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684.63	5,980.00	-
厦门产投炬翔芯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	4,999.85	5,000.00	-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098.00	14,733.40	21,698.91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969.31	20,076.40	31,381.87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1,512.85	5,079.14	7,030.0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5.24	117.20	128.82
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6.12	16.39	45.18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3.75	124.51	126.73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26.87	28.63	319.01
厦门厦创清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14.53	117.05	119.65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7.87	69.67	88.56
厦门景圆蓝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6	20.97	21.89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274.90	815.63	480.40
龙岩金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45.09	506.31	505.65
厦门厦金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1.15	117.57	77.39
晋江市瑞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60.60	491.39	490.27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	1,560.78	1,956.22	-
厦门厦金创新科创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	7,232.24	6,914.91	-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4.16	124.87	133.9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102.62	97.41	94.06
展骥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103.99	99.18	98.33
厦门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95.96	98.42	100.00
福建金圆粤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252.73		
厦门建源金创轨道智慧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	231.99		
厦门市金合创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113.62		
厦门市炬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634.45		
厦门市心血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2,404.40		
厦门中瀛产投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95.93		
合计		231,261.54	149,986.80	93,067.9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2,637.63 万元、531,553.50 万元、866,872.76 万元和 831,07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19.95%、28.05%和 26.5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48,915.86 万元，增幅为 543.23%，主要系非上市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35,319.26 万元，增幅为

63.08%，主要系非上市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35,795.66 万元，降幅为 4.13%，变化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	831,077.10	866,872.76	531,553.50	82,637.63
合计	831,077.10	866,872.76	531,553.50	82,637.63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46,544.39 万元、1,217,467.45 万元、1,366,569.52 万元和 1,414,839.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7%、45.70%、44.22%和 45.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2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383,000.00
3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35,200.00
4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0.87
5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8.18
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9.10
7	厦门鸿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8.44
8	厦门信托-集合信托圆启 1 号	10,154.06
9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64.13
10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10,059.24
11	厦门信托-九龙江 2601 号资产服务信托	10,000.00
12	厦门信托-单一信托圆融 1 号	8,905.34
13	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93
14	协鑫储能（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14
1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9.61
16	宁波鼎一元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5
17	厦门亿联凯泰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9.35
18	烟台海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11
19	厦门信托-乡村振兴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20	厦门信托-福临漳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合计		1,316,502.2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000.00 万元、410,500.00 万元、417,902.99 万元和 417,902.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4%、15.41%、13.52%和 13.3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500.00 万元，增幅为 86.59%，主要系增加了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402.99 万元，增幅为 1.80%，变化不大。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以及经营决策由厦门市政府主导，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半导体工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34.69	-	36,534.69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	150,000.00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1,368.30	-	1,368.30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417,902.99	-	417,902.9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27,954.77	6.15
应付票据	-	-	-	-	-	-	10,925.56	2.40
应付账款	14.84	0.00	-	-	15.51	0.01	0.72	0.00
合同负债	50.75	0.01	50.75	0.01	31.13	0.01	43.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732.41	0.90	3,903.88	1.05	3,107.21	1.18	2,603.18	0.5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427.41	0.59	3,766.11	1.01	3,247.07	1.23	2,415.78	0.53
其他应付款	298,294.76	72.28	286,965.52	77.20	247,914.76	93.96	404,000.97	8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7	0.02	250.48	0.07	388.22	0.15	285.39	0.06
其他流动负债	0.45	0.00	0.45	0.00	1.87	0.00	2.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4,621.39	73.81	294,937.18	79.34	254,705.77	96.54	448,232.38	98.61
长期借款	50,348.44	12.20	50,000.00	13.45	-	-	-	-
应付债券	30,086.96	7.29	-	-	-	-	-	-
租赁负债	150.99	0.04	106.76	0.03	113.27	0.04	280.71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9.64	5.72	22,779.04	6.13	4,991.55	1.89	1,698.99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2.03	0.95	3,912.03	1.05	4,029.23	1.53	4,349.17	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88.07	26.19	76,797.84	20.66	9,134.04	3.46	6,328.87	1.39
负债合计	412,709.46	100.00	371,735.02	100.00	263,839.81	100.00	454,561.24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4,000.97 万元、247,914.76 万元、286,965.52 万元和 298,294.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88%、93.96%、77.20%和 72.2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086.21 万元，降幅为 38.64%，主要系应付金圆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9,050.76 万元，增幅为 15.75%，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329.24 万元，增幅为 3.95%，变化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金圆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	293,279.32	282,126.00	247,770.53	403,622.89
其他	5,015.44	4,839.52	144.23	378.08
合计	298,294.76	286,965.52	247,914.76	404,000.97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母子公司	282,126.00	1 年以内	98.31
其他	-	-	4,839.52	-	1.69
合计	-	-	286,965.52	-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母子公司	293,279.32	1 年以内	98.32
其他	-	-	5,015.44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	298,294.76	-	100.00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349.17 万元、4,029.23 万元、3,912.03 万元和 3,912.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1.53%、1.05%和 0.95%。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化不大。

3、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0 万元、0 万元、50,000.00 万元、50,348.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3.45%、12.2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48.44 万元，增幅 0.70%，主要系 2025 年银行借款计提利息。

4、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30,086.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30,086.96 万元，主要系发行公司债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698.99 万元、4,991.55 万元、22,779.04 万元、23,589.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1.89%、6.13%、5.72%，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87.49 万元，增幅 356.35%，主要系公允价值增加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较 2025 年末变化不大。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	2,531,333.50	2,531,333.50	2,261,022.42	902,186.20
资本公积	72,170.72	72,170.72	72,212.32	153,995.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819.09	56,707.78	10,805.67	1,089.00
盈余公积	13,180.87	13,180.87	10,332.04	8,205.52
未分配利润	49,108.69	44,844.81	44,993.64	34,6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612.87	2,718,237.68	2,399,366.08	1,100,085.17
少数股东权益	665.49	640.79	669.76	1,11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278.36	2,718,878.47	2,400,035.84	1,101,202.6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01,202.60 万元、2,400,035.84 万元、2,718,878.47 万元和 2,723,278.3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02,186.20 万元、2,261,022.42 万元、2,531,333.50 万元和 2,531,333.5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1.93%、94.21%、93.10%和 92.95%。发行人 2024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8,836.22 万元，增幅达 150.62%，主要系下列变动所致：

（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将有关资产划入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商[2024]6 号），金圆集团将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作价 660,000,000.00 元用于增加对本公司注册资本金；金圆集团将对公司往来款 1,350,000,000.00 元转为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金圆集团将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股权 13,683,021.92 元用于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将有关资产划入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商[2024]6 号），厦门市财政局将拨付厦门市产业

引导基金专户出资资金 4,743,775,283.61 元划入金圆集团，相应增加金圆集团国有资本金，专项用于金圆集团对本公司出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996,582,172.82 元已完成划转，增加金圆集团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3) 金圆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1,816,699,142.52 元，该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4）第 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4) 金圆集团通过“债转股”方式将本公司对金圆投资集团的存量往来负债 6,577,774,149.68 元转为金圆集团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该出资业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欣洲验字（2024）第 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5) 金圆集团将已划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 826,376,335.22 元减少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53,995.60 万元、72,212.32 万元、72,170.72 万元和 72,170.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3.98%、3.01%、2.65%和 2.65%。发行人 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81,783.28 万元，减幅达 53.11%，主要系本公司 2024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2.75	10,744.13	10,414.97	416,590.44
二、营业总成本	4,864.52	18,063.12	13,513.93	418,791.22
其中：营业成本	21.33	-	5.83	395,025.09
税金及附加	17.70	129.08	686.36	880.9
销售费用	-	-	0.06	258.05
管理费用	1,182.22	6,642.90	5,636.41	5,427.0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643.28	11,291.13	7,185.28	17,200.09
其中：利息费用	3,667.10	11,276.42	7,187.99	17,209.5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4.06	48.23	4.53	87
加：其他收益	2,532.85	6,349.75	372.25	3,70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2.43	37,069.50	12,596.23	48,96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030.56	2,422.15	10,33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0	13,913.22	7,352.43	-2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9.31	50,013.47	17,221.97	50,281.92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
减：营业外支出	-	3.77	42.11	34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9.31	50,009.70	17,179.86	49,938.17
减：所得税费用	1,390.73	12,199.35	4,175.96	10,28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58	37,810.35	13,003.90	39,6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3.88	37,709.03	12,781.82	39,618.83
少数股东损益	24.69	101.32	222.08	37.1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运营管理费	1,732.32	75.23	10,744.13	100.00	10,414.97	100.00	15,605.28	3.75
咨询服务费	570.43	24.77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400,985.16	96.25
合计	2,302.75	100.00	10,744.13	100.00	10,414.97	100.00	416,590.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590.44 万元、10,414.97 万元、10,744.13 万元和 2,302.7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406,175.47 万元，降幅为 97.50%，主要系不再经营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运营管理费	-	-	-	-	5.83	100.00	-	-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服务费	21.33	100.00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395,025.09	100.00
合计	21.33	100.00	-	-	5.83	100.00	395,025.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5,025.09 万元、5.83 万元、0 万元和 21.3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从事贸易业务，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公司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主要体现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运营管理费	1,732.32	75.93	10,744.13	100.00	10,409.14	100.00	15,605.28	72.36
咨询服务费	549.10	24.07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5,960.07	27.64
合计	2,281.42	100.00	10,744.13	100.00	10,409.14	100.00	21,565.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565.35 万元、10,409.14 万元、10,744.13 万元和 2,281.42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毛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1,156.20 万元，降幅 51.73%，主要系发行人剥离贸易业务及基金管理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金运营管理费	100.00	100.00	99.94	100.00
咨询服务费	96.26	-	-	-
商品销售	-	-	-	1.49
合计	99.07	100.00	99.94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0%（剔除贸易业务）、99.94%、100.00%和 99.07%，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公司自 2024 年起不再从事贸易业务，作为以对外投资为主的企业，公司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主要体现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科目。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0.06	0.00	258.05	1.13
管理费用	1,182.22	24.50	6,642.90	37.04	5,636.41	43.96	5,427.08	23.71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3,643.28	75.50	11,291.13	62.96	7,185.28	56.04	17,200.09	75.16
合计	4,825.50	100.00	17,934.03	100.00	12,821.75	100.00	22,885.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885.22 万元、12,821.75 万元、17,934.03 万元和 4,825.5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10,014.82 万元，降幅 58.23%，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应付金圆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同比下降，相关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5 年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4,105.85 万元，增幅 57.14%，主要为与集团往来款增加从而增加的利息费用。

3、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967.54 万元、12,596.23 万元、37,069.50 万元和 5,572.4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6,371.31 万元，降幅为 74.2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 24,473.27 万元，增幅为 194.29%，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030.56	2,422.15	10,33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8.49	8,434.53	3,797.74	-4,323.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63	3,159.39	-475.67	72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902.9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26.87	3,939.48	123.33	6.3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8.41	12,912.72	3,405.92	2,795.7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2.82	3,317.28	3,145.2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5,378.51
其他	-	-	5.49	-
合计	5,572.43	37,069.50	12,596.23	48,967.54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在投项目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公司/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业务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发基金冀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6.66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英诺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10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圆信永丰金圆资本可转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99	项目分配
债权投资	厦门信托-信聚金开 2508 号路桥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22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信托-圆启 1 号	198.34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信托-圆融 1 号	174.14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信证券厦门金圆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60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9	分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信托-福临漳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84	项目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信托-九龙江 2601 号资产服务信托	51.19	项目分配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基金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967.54 万元、12,596.23 万元、37,069.50 万元和 5,572.43 万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随着每年新增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及项目超百支，一些基金及项目逐渐进入退出期，每年退出及分配的收益有所波动属于正常情况，该波动性符合其股权投资的主营业务的业务特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参投基金 55 个，认缴金额为 670,919.19 万元，实缴金额为 375,045.42 万元，公司主要基金投资项目如下，主要覆盖 TMT、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等高增长领域，部分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后续发行人将把握市场行情，持续获得处置收益。发行人核心股权投资项目厦门天马显示、天马微电子等项目已投产运营，产能稳步爬坡，发行人投资布局紧扣厦门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基金投资与直接投资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通过“基金引导+直投联动”模式，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

体系，叠加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的资源支持，后续项目储备充足，投资收益具备持续获取基础，具备可持续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5.20 万元、7,352.43 万元、13,913.22 万元和 135.8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7,567.6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6,560.79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增战配投资项目，项目浮盈导致；202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未上市项目、基金以及处于限售期的项目一般按年度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类金融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67	10,879.77	7,813.86	-4,77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87	2,916.24	-781.36	4,633.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09
其他	-	117.20	319.94	-116.53
合计	135.80	13,913.22	7,352.43	-215.20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76	11,101.13	13,292.00	456,82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10	-	3.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4.76	869,810.57	1,021,607.09	1,410,1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2.62	880,911.70	1,034,902.31	1,867,01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925.25	454,478.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54	4,294.57	3,849.79	3,70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07	11,169.57	3,870.03	21,9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8.57	824,004.89	586,559.04	1,449,9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0.18	839,469.03	605,204.11	1,930,146.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44	41,442.67	429,698.21	-63,1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58.35	286,610.03	122,077.65	468,65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4.33	34,146.37	12,122.69	45,82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57.99	1,405.45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12.68	329,014.39	135,626.98	514,48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	37.26	180.85	1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74.87	388,910.36	672,901.32	363,24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0.71	388,947.61	674,482.17	363,3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8.03	-59,933.22	-538,855.19	151,11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25.91	181,669.91	6,6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27,9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5.00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5.00	97,225.91	181,669.91	34,6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7,931.00	12,6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0.32	42,477.05	12,984.28	107,25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0.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	5,395.26	328.89	31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98	47,872.30	41,244.17	120,17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02	49,353.61	140,425.74	-85,55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9.43	30,863.06	31,268.75	2,422.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经营

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67,012.71 万元、1,034,902.31 万元、880,911.70 万元和 50,602.6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3,134.01 万元、429,698.21 万元、41,442.67 万元和 18,362.4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 492,832.2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4 年度减少 388,255.54 万元，降幅为 90.36%，主要系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并导致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110.86 万元、-538,855.19 万元、-59,933.22 万元和-24,078.03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8,655.47 万元、122,077.65 万元、286,610.03 万元和 71,358.35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3,247.84 万元、672,901.32 万元、388,910.36 万元和 101,074.87 万元，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其他公司的投资支出，该类支出无固定回收周期，收益实现包括被投资公司的运营收入、股权持有期间分红、收回投资等。发行人定位为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平台，按市场化、专业化原则投资运作，上述投资活动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5,554.44 万元、140,425.74 万元、49,353.61 万元和 19,075.0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225,980.18 万元，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91,072.13 万元，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筹资活动的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整合组建、吸收股东投资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13.16	12.03	9.90	29.22
流动比率	0.67	0.65	1.16	0.24
速动比率	0.67	0.65	1.16	0.24
EBITDA (亿元)	0.95	6.18	2.48	6.76
EBITDA 利息倍数	2.58	5.48	3.45	3.9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22%、9.90%、12.03%和 13.16%，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1.16、0.65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1.16、0.65 和 0.6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67，主要系发行人赎回理财产品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金额分别为 6.76 亿元、2.48 亿元、6.18 亿元和 0.95 亿元，2024 年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 2024 年公司的基金运营管理费收入同比下降，且公司不再开展贸易业务所致，虽然同比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93、3.45、5.48 和 2.58，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七）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1.93	1.06	63.67
存货周转率	-	-	-	19.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比较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67 次/年、1.06 次/年、1.93 次/年和 0.78 次/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少，且投资收益未体现于营业收入中所致。由于 2024 年发行人终止贸易业务，存货科目无余额，导致 2024 年之后无存货周转率。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³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80,530.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9.51%,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0,348.4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62.52%,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20%,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086.9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7.36%,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0,348.44	62.52%
公司信用类债券	30,086.96	37.36%
其他有息负债	95.47	0.12%
合计	80,530.8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	-	-	-	50,348.44	50,348.44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30,086.96	-	30,086.96
其他有息负债	95.47	-	-	-	-	-	95.47
合计	95.47	-	-	-	30,086.96	50,348.44	80,530.87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担保方式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50,348.44	62.52%
	保证借款	-	0.00%
	抵押借款	-	0.00%
	质押借款	-	0.00%

³ 不包括集团内资金拆借

借款类别	担保方式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无担保	30,086.96	37.36%
其他	无担保	95.47	0.12%
合计	-	80,530.87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五章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投资	100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85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
厦门金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60.94
厦门产投芯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厦门景圆蓝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厦门厦创清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厦门厦金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龙岩金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2	晋江市瑞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厦门厦金创新科创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5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7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	厦门产投炬翔芯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9	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0	厦门中瀛产投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1	厦门市炬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2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5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6	展骥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7	厦门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8	厦门市金合创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9	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0	福建金圆粤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1	厦门建源金创轨道智慧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2	厦门市心血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体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展骥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2、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79.54	67.92	76.60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4.39	-
厦门金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44.73	41.73	-
厦门金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1.71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金、停车费等	-	-	0.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1,807.32	1,656.89	1,000.98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465.74	527.36	761.22
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315.88	375.46	396.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14.15	14.15	
展骥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178.37	281.19	289.90
厦门金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1,000.00	-	-
厦门市心血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282.86	-	-
厦门建源金创轨道智慧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2.95	-	-
厦门工融产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运营管理费	199.60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2024 年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应计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7,038.69 万元；关联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2025 年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应计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10,931.55 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025 年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应计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31.23 万元。

关联方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2023 年按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应计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0.82 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023 年按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应计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96 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84.58	231.80	290.56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增加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99.20	207.94	632.6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各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69	16.49	22.0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相关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6	75.14	39.70
预付款项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0.24	0.05	-
应收账款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9.00	806.89
应收账款	厦门建源金创轨道智慧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35	2,874.49	-
其他应收款	龙岩金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7	-
其他应收款	晋江市瑞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00	-
其他应收款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6.67
其他应收款	厦门产投炬翔芯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	-
其他应收款	龙岩金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7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929.21	247,742.48	403,613.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9.8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0.26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82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8.28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十、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三）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海外投资。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厦门产投	厦门银行	20.00	3.20	16.80
	渤海银行	5.00	2.40	2.60
	中信银行	6.00	2.30	3.70
	国际银行	4.00	2.00	2.00
	兴业银行	8.00	1.50	6.50
	华夏银行	1.50	1.20	0.30
	招商银行	4.00	1.00	3.00
	中国银行	3.60	0.70	2.90
	民生银行	0.60	0.60	-
	农商行	1.00	0.60	0.40
	建设银行	5.00	0.50	4.50
	农业银行	4.00	0.10	3.90
	浦发银行	3.00	0.10	2.90
	工商银行	3.00	0.00	3.00
	光大银行	3.50	0.00	3.50
	浙商银行	3.00	0.00	3.00
	恒丰福州	3.00	0.00	3.00
	国开行	5.00	5.00	-
合计		83.20	21.20	62.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83.2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1.20 亿元，未使用额度 62.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已发行债券如下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是否兑付
1	26 厦投 K1	2026-01-27	-	2031-01-27	5	3.00	1.96	3.00	否
2	26 厦门产投 MTN001	2026-05-08	-	2031-05-08	5	10.00	2.06	10.00	否
3	26 厦投 K3	2026-07-06	-	2031-07-06	5	6.00	2.04	6.00	否
	合计					19.00		19.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已取得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剩余 11 亿元未发行。除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已发行债券如下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是否兑付
1	26 厦投 K1	2026-01-27	-	2031-01-27	5	3.00	1.96	3.00	否
2	26 厦门产投 MTN001	2026-05-08	-	2031-05-08	5	10.00	2.06	10.00	否
3	26 厦投 K3	2026-07-06	-	2031-07-06	5	6.00	2.04	6.00	否
	合计					19.00		19.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等情况。

第八章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机制。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谢洁平

职位：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0592-3525703

一、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科技创新债券偿债能力

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

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发行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披露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数量及情况、所投项目或公司符合科技创新属性说明、基金类型、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

四、科技创新债券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黄凌鸿

联系方式：010-560519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箱：huanglinghong@cs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如有）；

3. 受托管理人（如有）；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huanglinghong@csc.com.cn 或寄送至收件人:黄凌鸿,电话:010-56051957,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

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信托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亿元；（2）最新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如果第 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第 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4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4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三）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4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四）救济与豁免机制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发行人提高【3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4、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5、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7、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0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洁平

联系电话：0592-352570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谭宗琼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的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140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任贤浩、黄凌鸿、闵刚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65555220

有关经办人员：陈江锋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 5 号新华保险大厦 25 楼

事务所负责人：杨毅

联系电话：0592-5020001

有关经办人员：曹凯彬、陈铭灵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电话：010-8566558

传真：010-8566512

有关经办人员：林庆瑜、郑海霞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王阳、孙长征、李上

七、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联系人：发行岗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联系人：发行部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有权机构决议

(三)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五)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七) 发行人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

(八) 主承销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的专项尽调报告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联系人: 谭宗琼

电话: 0592-3525703

(二)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项目负责人：任贤浩

项目组成员：黄凌鸿、闵刚

联系电话：010-56052140

传真：010-56160130

投资者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